

#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二段 308 号

联东金煜产业中心 B25#-B26#栋

##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五年九月

#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特”或“公司”）前身为湖南海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特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3]第 110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海斯特有限名称为“湖南海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王丽琼、杨秀英、王剑东、胡许先、李荣辉就共同成立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海斯特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通过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湖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公信会验字（2013）第 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海斯特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岳麓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海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琼	70.00	35.00	35.00
2	杨秀英	66.00	33.00	3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剑东	28.00	14.00	14.00
4	胡许先	26.00	13.00	13.00
5	李荣辉	10.00	5.00	5.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经访谈，公司设立时，杨秀英系吴志勇母亲、王丽琼系吴志勇弟媳，两人持有的海斯特有限的股权均为代吴志勇持有，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均实际由吴志勇提供，因各方信任关系良好，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

## 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许先将其持有的12万元出资转让给肖满清，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秀英（实际持股人为吴志勇）；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荣辉。股东未实缴到位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延期至2060年12月31日交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胡许先分别与肖满清、杨秀英、李荣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30日，海斯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琼	70.00	35.00	35.00
2	杨秀英	76.00	38.00	38.00
3	王剑东	28.00	14.00	14.00
4	李荣辉	14.00	7.00	7.00
5	肖满清	12.00	6.00	6.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按约定价格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双方无争议和遗留事项。

## 3、2019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含代持还原）及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4日，海斯特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丽琼将其持有的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志勇；同意杨秀英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志勇；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肖满清，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剑东，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志军，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志坚；同意李荣辉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温佳丽，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霞琼，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湘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吴志勇增资 536 万元，王剑东增资 120 万元，肖满清增资 72 万元，温佳丽增资 24 万元，郑霞琼增资 24 万元，邓湘燕增资 8 万元，吴志军增资 8 万元，吴志坚增资 8 万元。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8 日，上述各股东按转让情况各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3 月 11 日，海斯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70.00	67.00	67.00
2	王剑东	150.00	15.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	9.00
4	温佳丽	30.00	3.00	3.00
5	郑霞琼	30.00	3.00	3.00
6	邓湘燕	10.00	1.00	1.00
7	吴志军	10.00	1.00	1.00
8	吴志坚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

(1)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丽琼、杨秀英为吴志勇亲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为代吴志勇持有，王丽琼转让给吴志勇的 70 万元出资及杨秀英转让给吴志勇的 64 万元出资均为股权代持还原，且杨秀英转让给吴志军、吴志坚的股权实际为吴志勇转让给前述各方。经访谈王丽琼、杨秀英及吴志勇，王丽琼、杨秀英未向公司实际出资，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各方对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实予以

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和其他遗留事项。

(2) 本次股权转让中，杨秀英与肖满清、王剑东之间的转让以及李荣辉与温佳丽、郑霞琼、邓湘燕之间的转让实际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各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并根据最终转让结果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对于股权转让事宜及实际转让与工商办理时间差异事宜均认可，不存在争议、纠纷和其他遗留事项。

#### 4、201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生兵，陈生兵成为公司新股东。基于良好信用关系，两人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25.00	62.50	62.50
2	王剑东	150.00	15.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	9.00
4	陈生兵	45.00	4.50	4.50
5	温佳丽	30.00	3.00	3.00
6	郑霞琼	30.00	3.00	3.00
7	邓湘燕	10.00	1.00	1.00
8	吴志军	10.00	1.00	1.00
9	吴志坚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5、202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茂道，陈生兵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委托吴志勇代持）转让给李茂道，李茂道成为公司新股东。基于良好信用关系，各方未签署相关协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15.00	61.50	61.50
2	王剑东	150.00	15.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	9.00
4	陈生兵	40.00	4.00	4.00
5	温佳丽	30.00	3.00	3.00
6	郑霞琼	30.00	3.00	3.00
7	李茂道	15.00	1.50	1.50
8	邓湘燕	10.00	1.00	1.00
9	吴志军	10.00	1.00	1.00
10	吴志坚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6、2023 年 2 月，海斯特有限增加实缴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2023 年 2 月，吴志勇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603 万元(含吴志勇代陈生兵实缴出资 36 万元，代李茂道实缴出资 13.5 万元)，王剑东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135 万元，肖满清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81 万元，温佳丽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27 万元，郑霞琼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27 万元，邓湘燕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吴志军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吴志坚向海斯特有限实缴出资 9 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海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615.00	615.00	61.50
2	王剑东	150.00	150.00	15.00
3	肖满清	90.00	90.00	9.00
4	陈生兵	40.00	40.00	4.00
5	温佳丽	30.00	30.00	3.00
6	郑霞琼	30.00	30.00	3.00
7	李茂道	15.00	15.00	1.50
8	邓湘燕	10.00	10.00	1.00
9	吴志军	10.00	10.00	1.00
10	吴志坚	10.00	1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7、202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含股权代持还原）

2023年10月7日，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此次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吴志勇增资314万元、王剑东增资90万元、肖满清增资54万元、温佳丽增资18万元、郑霞琼增资18万元、邓湘燕增资6万元、吴志军增资6万元、吴志坚增资6万元；新股东陈生兵增资64万元、李茂道增资24万元。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7日，海斯特有限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3年10月11日，海斯特有限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勇	984.00	984.00	61.50
2	王剑东	240.00	240.00	15.00
3	肖满清	144.00	144.00	9.00
4	温佳丽	48.00	48.00	3.00
5	郑霞琼	48.00	48.00	3.00
6	邓湘燕	16.00	16.00	1.00
7	吴志军	16.00	16.00	1.00
8	吴志坚	16.00	16.00	1.00
9	陈生兵	64.00	64.00	4.00
10	李茂道	24.00	24.00	1.5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为解决公司股权代持问题及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为实际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定价综合考虑各方对公司业务、行业发展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且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2023 年 10 月，海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为确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真实，解除前述股东之间的代持情形，被代持人陈生兵、李茂道除按照实际持股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外，还额外缴纳了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增资时，陈生兵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40 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 24 万元，对应增资款为 120 万元，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40 万元，对应增资款 200 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李茂道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为 15 万元，其实际应增加的出资为 9 万元，对应增资款为 45 万，缴纳其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15 万元，对应增资款 75 万元（实际由吴志勇支付）。陈生兵、李茂道本次缴纳被代持股权增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的 200 万元、75 万元的增资款实际由吴志勇支付，双方完成代持还原。经访谈陈生兵、李茂道及吴志勇，各方对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实予以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和其他遗留事项。

经访谈陈生兵、李茂道及吴志勇，陈生兵、李茂道，各方对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实予以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和其他遗留事项。

#### 8、202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生兵与吴志勇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 64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志勇，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勇	1,048.00	65.50
2	王剑东	240.00	15.00
3	肖满清	144.00	9.00
4	温佳丽	48.00	3.00
5	郑霞琼	48.00	3.00
6	李茂道	24.00	1.50
7	邓湘燕	16.00	1.00
8	吴志军	16.00	1.00
9	吴志坚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为《湖南海思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勇: 吴志勇 吴紫茵: 吴紫茵 肖满清: 肖满清

吴紫嫣: 吴紫嫣 卢玉婷: 卢玉婷

全体监事签字

李楚凝: 李楚凝 邓湘燕: 邓湘燕 温佳丽: 温佳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紫茵: 吴紫茵 肖满清: 肖满清 卢玉婷: 卢玉婷

郑霞琼: 郑霞琼

